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年12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3年6月5日
經理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平衡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含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南韓、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中國、斯里蘭卡、越南、澳門、巴基斯坦、蒙古、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俄羅斯)及歐洲聯盟國家、英國、瑞士、開曼群島、英屬澤西島、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括但不限政府公債[含可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上述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美國店頭市場(NA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承銷股票、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型及契約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本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合計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詳細投資範圍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 區域經濟合作已成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趨勢，亞太地區所涵蓋的人口與經濟實力更是最具發展潛力的板塊，在亞太地區的商業貿易活動亦發蓬勃，將有利經濟長期的發展，而提供金融市場與資本市場中資產增值的條件。
2. 依據各資產間不同的投資循環週期與風險屬性，由研究團隊主動調整最適化的投資配置，以達到長期穩健報酬的表現。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前述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受惠因經濟增長而受惠的產業，各國之整體經濟環境，其國民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和支出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惟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上市及上櫃股票，且分散投資於許多不同類別之產業，期能降低單一市場或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但此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故仍有類股過度集中風險之可能性。

二、人民幣避險級別計價基金之匯率風險揭露：(1)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人民幣計價，如投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新臺幣/人民幣/美元計價級別)(單位:%):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 112年12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基金成立日(103/6/5)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型(新臺幣)	4.46	4.14	17.32	-2.72	13.04	77.15	94.31
B類型(新臺幣)	4.92	4.37	17.41	-3.34	12.52	76.00	93.16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基金成立日(104/11/2)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型(人民幣避險)	7.94	3.73	15.50	-6.51	9.71	68.93	93.39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基金成立日(108/10/24)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B類型(美元)	8.33	5.18	17.17	-10.61	6.36	-	50.54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基金成立日(109/1/14)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型(美元)	8.31	5.15	17.13	-10.65	6.30	-	41.53
B類型(人民幣避險)	7.33	3.52	15.37	-6.15	9.87	-	39.69

註: 資料來源: 投信投顧公會
1. 累計報酬率: 指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今年以來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資料日期: 112年12月31日

年度	級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 金額(單 位: 元/受 益權單位)	B類型(新臺幣)	0.0492	0.1007	0.1117	0.1144	0.1158	0.1179	0.1348	0.1741	0.1613	0.1682
	B類型 (人民幣避險)	N/A	N/A	N/A	N/A	N/A	N/A	0.0966	0.6137	0.1203	0.1231
	B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0.0076	0.1147	0.1534	0.1363	0.1361

註: 1. 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2. *[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訊請上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usitc.com.tw)(<http://www.usitc.com.tw>)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 112年12月31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25%	2.23%	2.18%	2.07%	2.06%

註: 1. 年度基金費用率: 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2. 費用率: 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 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註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之百分之三(3%)(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 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註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 1. 實際適用之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依其個別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2.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 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3. 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 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 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 所產生之各項所得, 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 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5-4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聯邦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詳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 二、聯邦投信服務電話：(02)2509-108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盡美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二、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故本基金投資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三、本基金投資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23-26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0-38 頁。
- 四、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宜於無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盡美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五、由於轉換股票價格波動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風險相對較高。
- 六、本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公告於聯邦投信公司網站。
- 七、人民幣避險級別計價基金之匯率風險揭露：(1)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國貨幣計價，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人民幣相對匯率變動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2)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匯率與離岸人民幣匯率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同幣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轄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八、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適合能承擔穩健及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九、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 與 CDS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十、本基金的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券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s)可以參與該市場，該類債券因屬私幕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十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 (www.usitc.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聯邦投信或前述網站查詢。
- 十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
(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
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
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